

4-1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8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審判業務	29 - 32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71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專業法庭、簡易庭及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勞動事件、刑事一審訴訟案件、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與保護輔導業務及行政訴訟法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聲明異議事件。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被告聲請指定及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等。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6.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業務。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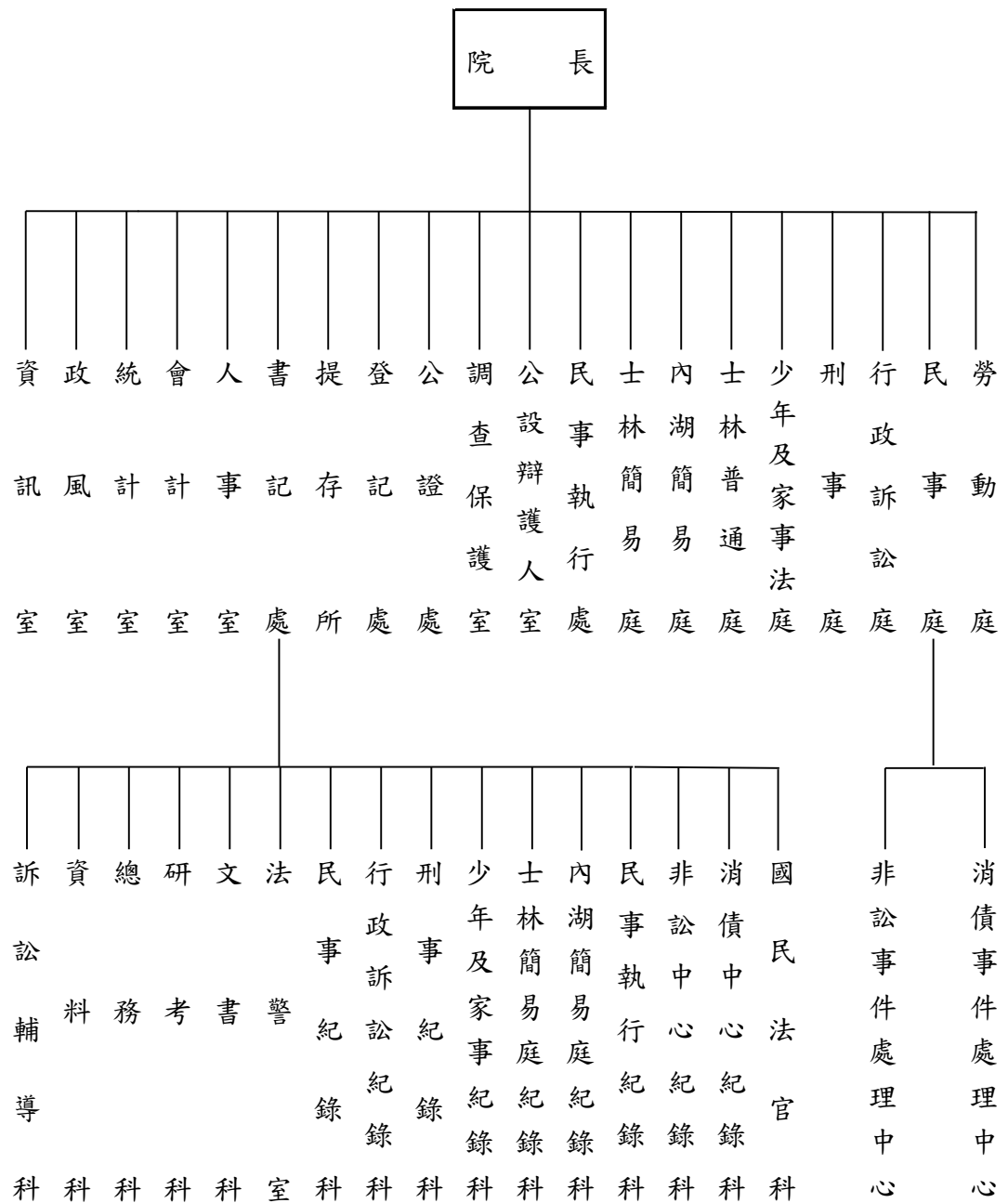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員	418	411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577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7 人、工友 1 人，減列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警	52	52	-	
工友	9	8	1	
技工	3	3	-	
駕駛	18	19	-1	
聘用	76	77	-1	
約僱	1	1	-	
合計	577	571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並衡量本院轄區社會與經濟等特殊環境對司法業務之需求，持續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司法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及結合社會資源提昇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以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電子化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司法資訊，並持續推動改善線上聲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服務。
2. 提高審判效能：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並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眾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勞動事件、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1. 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2.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4.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2. 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63,00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2. 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8,300 件。 4.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新增升降辦公桌、監視系統及網路交換器等設備。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強制執行 93,000 件。
	四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 8,000 件；家事調查事件 3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 2. 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 2,00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600 人。
	六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2. 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 7,000 件；提存事件 2,800 件。
	七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2. 本年度預計完成行政訴訟事件 40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效率。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	1.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提升裁判品質。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61,737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7,534 件；民事強制執行 91,234 件；少年事件 1,996 件；家事事件 8,646 件；家事調查事件 3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511 人；公證事件 6,912 件；提存事件 3,535 件；行政訴訟事件 486 件。 3. 各項設備均已汰購完成，可充分有效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九、汰換電話總機系統、環控系統、冷氣機、影印機及新增錄音、投影、不斷電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及首長專用車各 1 輛。	已汰換完成，節餘款 380,026 元全數繳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	各項行政事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九、汰換電話總機系統、冷氣機、影印機、冰水主機及新增監視系統、LED 緊急警報系統等設備。	1. 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持續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 2.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33,318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 9,545 件；民事強制執行 49,898 件；少年事件 1,175 件；家事事件 4,322 件；家事調查事件 16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874 人；公證事件 3,009 件；提存事件 1,289 件；行政訴訟事件 273 件。 3. 影印機及冰水主機預算分配於 7 月份，電話總機及監視系統預算分別分配於 8 及 11 月份，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中；冷氣機及 LED 緊急警報系統已完成購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勘驗車預算分配於 7 月份，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	1	合計	479,562	431,384	434,230	48,17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	2,718	2,681	0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8	2,718	2,681	0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445	0	
			0405420101 1 罰金罰鍰	-	-	1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因當事人規避受 檢依公司法裁罰及證人無正當理 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20102 2 怠金	60	60	2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2,658	2,215	0	
			0405420201 1 沒入金	2,658	2,658	2,2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420300 3 賠償收入	-	-	20	-	
			04054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2,509	409,775	383,783	-17,266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92,509	409,775	383,783	-17,266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90,444	407,441	381,729	-16,997	
			0505420201 1 民事訴訟費	363,421	379,705	353,451	-16,2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3	29	1	0505420202 2 非訟事件費	18,190	18,190	20,1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20203 3 公證費	8,710	9,349	7,884	-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3	197	198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5	2,334	2,054	-26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065	2,334	2,054	-26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	192	651	0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2	192	651	0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2	72	73	0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72	72	73	0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578	0	
7	3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143	18,699	47,115	65,44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程序監理人酬金墊付款、員工休假補助費及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143	18,699	47,115	65,444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84,143	18,699	47,115	65,444	
			12054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143	18,699	47,087	65,4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56,896	835,855	814,051	21,04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37,360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505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856,896	835,855	814,051	21,04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749,803	734,992	704,390	14,811	1. 本年度預算數749,803千元，包括人事費694,259千元，業務費55,400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4,2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5,03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88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5,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工程等經費1,111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04,559	99,269	101,170	5,290	1. 本年度預算數104,559千元，包括業務費94,402千元，設備及投資10,1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3,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2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2,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69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6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43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4	1,204	8,490	940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58千元。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4	1,204	8,490	94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18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50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2,144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4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	
				0405420100		
		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420102		
				怠金	6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5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國民法官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8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58	
			1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0405420201		
				沒入金	2,65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63,42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3,421	
	29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63,421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3,421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63,42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47,669千元。 2.執行費115,27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1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190	承辦單位	非訟及消債事件處理 中心、家事法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190	
	29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190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190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8,19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017千元。 2. 提存費685千元。 3. 登記費48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71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1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710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710	
				0505420203 公證費	8,7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3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3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12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3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65	承辦單位	文書科、訴訟輔導科 、公證處、民事執行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5
	29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65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5
			1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06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550千元。 2. 光碟費100千元。 3. 書報費14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7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38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2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2
			1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72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38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0
		2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143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143
	38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143
		1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84,143
			2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14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1,644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5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9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60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9,803
計畫內容：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五、辦理與一般行政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4,25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4,25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4,2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4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6,400千元，係職員418人及法警52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4,71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6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57,600千元，係聘用人員76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7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8人及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7,146		4.獎金97,146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8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300		(1)考績獎金39,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1,213		(2)年終工作獎金57,6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600		5.其他給與7,3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1,300		(1)休假補助7,2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1,21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3,71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3,6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8,5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00千元。
			8.保險41,3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7,7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3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3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8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711		1.業務費19,71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306		(1)水電費10,306千元，包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749,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2 土地租金	778		<1>辦公廳室水費5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5		<2>辦公廳室電費9,7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土地租金778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392		(3)其他業務租金465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51 物品	3,262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7		(5)保險費39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4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6)物品3,26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68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9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99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15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7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1,72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9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23千元，係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4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5,6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68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749,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87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44		2.通訊費8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9		(1)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2)郵資費8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3.資訊服務費2,84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4,983		4.保險費39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71		5.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6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1千元。
2081 運費	109		7.物品4,983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40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9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5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3,77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606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8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49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281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39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6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2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27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9,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檔案銷毀委外經費83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165千元，係內湖院區1樓無障礙廁所及士東院區中庭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5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810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39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09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4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4,559
-----------	-----------------	------	---------

計畫內容：

一、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二、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三、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四、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五、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六、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七、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八、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九、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十、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十一、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十二、購置零星設備。十三、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二、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63,00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8,300件、民事強制執行93,000件、少年事件2,000件、家事事件8,000件、家事調查事件30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600人、公證事件7,000件、提存事件2,800件、行政訴訟事件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3,082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0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082		
2009 通訊費	13,000		1.通訊費13,0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86		(1)電話等通信費440千元。
2051 物品	1,563		(2)郵資費12,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8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8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50		(1)特約通譯報酬474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12千元。
			(3)調解報酬4,700千元。
			3.物品1,56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28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816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37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2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8千元。
			5.國內旅費2,95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3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2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4,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2,12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965		1.業務費31,9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通訊費9,87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470		<1>電話等通信費1,3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19		<2>郵資費8,568千元。
2051 物品	2,1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5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0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75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3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57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3)物品2,17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80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7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8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80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8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06千元。
			(5)國內旅費2,51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6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5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96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及國內旅費5,2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157千元，包括：
			(1)網路交換器等資訊設備350千元。
			(2)購置監視系統、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9,807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924	民事執行處、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924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04,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8,924	事執行紀錄科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099		1.通訊費15,09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467		(1)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17		(2)郵資費15,0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委辦費1,46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170		3.物品1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743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1,743		5.國內旅費2,1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1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2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846		2.物品1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661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3.國內旅費84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661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44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2)調解委員旅費7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877		1.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8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64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2		(2)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00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836千元。
			3.物品8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1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1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69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6千元。
			4.一般事務費32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4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6千元。
			5.給養費1,6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4,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18	提存所、公證處	。6.國內旅費71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1千元。 (5)調解委員旅費198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8		
2009 通訊費	1,151		1.通訊費1,15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		(2)郵資費1,1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3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2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509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9		
2009 通訊費	2,195		1.通訊費2,19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9		(1)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2)郵資費2,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2.物品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8千元。
			3.一般事務費9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44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1,470千元及勘驗車1輛674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4		
3025 運輸設備費	2,1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9,803	104,559	2,144	390		856,896
1000 人事費	694,259	-	-	-		694,2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400	-	-	-		396,4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600	-	-	-		57,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00	-	-	-		9,700
1030 獎金	97,146	-	-	-		97,146
1035 其他給與	7,300	-	-	-		7,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51,213	-	-	-		51,2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600	-	-	-		33,600
1055 保險	41,300	-	-	-		41,300
2000 業務費	55,400	94,402	-	-		149,80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	-		100
2006 水電費	10,306	-	-	-		10,306
2009 通訊費	876	41,915	-	-		42,791
2012 土地租金	778	-	-	-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2,844	-	-	-		2,8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5	-	-	-		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		210
2027 保險費	431	19	-	-		4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5,875	-	-		16,476
2039 委辦費	-	1,467	-	-		1,467
2051 物品	8,245	5,031	-	-		13,2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5	13,681	-	-		28,606
2057 給養費	-	1,643	-	-		1,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91	-	-	-		9,8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7	-	-	-		1,2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7	-	-	-		2,857
2072 國內旅費	394	14,721	-	-		15,115
2081 運費	109	-	-	-		109
2084 短程車資	400	-	-	-		40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157	2,144	-		12,3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144	-		2,1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	-	-		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9,807	-	-		9,807
4000 獎補助費	144	-	-	-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6000 預備金	-	-	-	390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90		39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94,259	149,802	144	-
				司法支出	694,259	149,802	144	-
		1		一般行政	694,259	55,400	144	-
		2		審判業務	-	94,40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844,595	-	12,301	-	-	12,301	856,896
390	844,595	-	12,301	-	-	12,301	856,896
-	749,803	-	-	-	-	-	749,803
-	94,402	-	10,157	-	-	10,157	104,559
-	-	-	2,144	-	-	2,144	2,144
-	-	-	2,144	-	-	2,144	2,144
390	390	-	-	-	-	-	3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44	350	9,807	-	-	-	12,301
2,144	350	9,807	-	-	-	12,301
-	350	9,807	-	-	-	10,157
2,144	-	-	-	-	-	2,144
2,144	-	-	-	-	-	2,1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00	
六、獎金	97,146	
七、其他給與	7,300	
八、加班值班費	51,2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600	
十一、保險	41,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4,25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8	411	-	-	52	52	-	-	9	8	3	3	18	19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418	411	-	-	52	52	-	-	9	8	3	3	18	1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6	77	1	1	-	-	577	571	643,046	627,429	15,61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2,84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及檔案銷毀等業務，預計進用52人。
76	77	1	1	-	-	577	571	643,046	627,429	15,6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30	36	9	18	BKJ-25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29	110.11	7,684	2,400	27.60	66	9	20	KJA-026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6	109.10	4,009	2,400	27.60	66	26	18	KJA-0225。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10.09	4,009	2,400	27.60	66	9	18	KJA-0253。
5	燃油機車	0	95 .05	150	1,560	31.30	49	9	15	CYL-800、CYL-801、CYL-802、CYL-803、CYL-805
1	燃油機車	0	98 .12	150	312	31.30	10	2	3	730-GAD。
1	燃油機車	0	100.08	150	312	31.30	10	2	3	561-HYY。
1	燃油機車	0	102.06	150	312	31.30	10	2	3	AES-7135。
1	燃油機車	0	103.04	150	312	31.30	10	2	3	355-MZL。
1	燃油機車	0	106.05	124	312	31.30	10	2	3	MJP-077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26	18	BEJ-9381。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736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738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757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7599-UX。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31.30	55	51	23	4292-R8。
1	執行車	7	103.06	2,351	1,752	31.30	55	51	23	AGJ-7738。
1	執行車	4	107.04	1,798	1,752	31.30	55	34	18	AXC-1537。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31.30	55	51	18	1225-QH。 (預計112.10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8,976公里)。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900 1,020	31.30 14.60	28 15	51	18	2776-QH。 (預計112.07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0,547公里)(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2.12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FG-6703。
1	勘驗車	4	105.04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NU-3763。
1	勘驗車	7	107.06	2,351	1,752	31.30	55	34	23	AXE-0931。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預算員額：	職員	41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52 人	聘用	7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77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2,545.52	695,958	1,437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28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0.90	6,987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1戶	6,705.37	120,368	278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合 計		39,551.79	825,045	1,72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2,545.52	-	-	1,437
	-	-	-	-	7,006.27	-	-	289
	-	-	-	-	300.90	-	-	11
	-	-	-	-	-	-	-	-
	-	-	-	-	6,705.37	-	-	278
	-	-	-	-	-	-	-	-
	-	-	-	-	39,551.79	-	-	1,7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11,360	132,313	-	7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11,360	132,313	-	77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4	-	-	844,595
-	144	-	-	844,59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2,14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14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157	-	12,301	856,896
-	10,157	-	12,301	856,89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67
1.3405421000			-	1,467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46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67
-	-	-	1,467
-	-	-	1,46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	配合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	一、司法院業於111年3月31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767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已打造友善環境設施，如斜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院區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通道、身心障礙專用廁所及專用車位等，並設有服務鈴及輪椅；無障礙樓梯口設置警示設施、防滑條；電梯內外設有點字觸摸設施等。 (二)未來規劃觸摸式導引地圖、地板標線引導、加大觸摸圖示及語音報讀系統等。 (三)本院將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提升視覺障礙者相關設施，營造整體性友善洽公環境。